

独立

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周慈伟,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候选人。本人郑重声明, 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董事的关系, 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财务、管理或者其他领域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要求:

- (一) 《公司法》
- (二) 《公务员法》
- (三) 中央纪委、
- 或者退(离)休后担任
- 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 中央纪委、
- 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
- (五) 中国保监会
- 定;
- (六) 其他法律、

三、本人具备独立

- (一) 在上市公司
- 属、主要社会关系(直

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恒天凯马股份

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保

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

立董事任职资格, 保证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

立董事任职资格, 保证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

立董事任职资格, 保证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

立董事任职资格, 保证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

立董事任职资格, 保证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

立董事任职资格, 保证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

立董事任职资格, 保证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

有限
董
证不
立性

行
经
并
得独

的要

职
立

腐

的规

亲
要社

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各中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合伙人、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业务往来,或在该业务往来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为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
符。

五、包括恒天凯马股份有
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
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
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
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
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
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恒天凯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
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
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
特此声明。